



电气设备

优于大市（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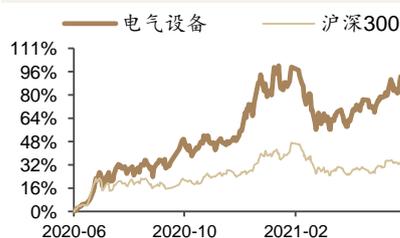
证券分析师

马天一
资格编号：S0120521050002
邮箱：maty@tebon.com.cn

研究助理

吴含
邮箱：wuhan3@tebon.com.cn

市场表现



相关研究

补贴力度超预期，规划调增至25年底 累计装机18GW

广东海上风电省补政策点评

投资要点：

- **事件：**6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方案重点明确：1) 对平价过渡期的省管海域项目分三年实施财政补贴；2) 规划到2025年底累计装机18GW。

● 点评：

广东海上风电省补接力超预期，三年逐步退坡推动向平价平稳过渡。方案明确省财政对省管海域未能享受国家补贴的项目进行投资补贴，项目并网价格执行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平价），推动项目开发由补贴向平价平稳过渡。补贴范围为18年底前已完成核准、在22~24年全容量并网的省管海域项目，对25年起并网的项目不再补贴；补贴标准为22年、23年、24年全容量并网项目每千瓦分别补贴1500元、1000元、500元。方案较此前征求意见稿：1) 对每年补贴的装机规模量不设上限；2) 新增2024年补贴，完善省补退坡机制。

广东“十四五”海风规划装机超预期，预计新增不少于17GW。省补方案确定发展规划：到2021年底，全省海上风电累计建成投产装机容量达到400万千瓦；到2025年底，力争达到1800万千瓦，在全国率先实现平价并网。较此前征求意见稿“规划到25年底累计投产15GW”大幅提升。根据南方电网，截至2020年底广东省海上风电累计并网达101万千瓦。预计广东“十四五”新增装机空间为17GW。2021年海风国补取消，结合产业链抢装情况，预计今年广东海上风电新增2.5GW。2022~2025年广东新增装机空间达14.5GW，年均新增3.6GW。

抢装后“十四五”海风景气度延续，22~25年均新增有望达8.5GW。根据目前各省已出台的相关规划，保守预计“十四五”期间，江苏、山东、浙江、福建四个沿海省份有望分别新增海上风电装机7.5、6、4.5、5GW，加上广东全国可达40GW新增。预计21年国内海风抢装6~8GW，则22~25年海风新增预计可达32~34GW，年均新增8~8.5GW。海上风电具有风速资源好、靠近东南沿海用电负荷中心、不占用土地资源、可大规模开发等优点，是东南沿海实现能源自主和普惠开发的最优选择。随着海风规模化开发、大兆瓦机型的应用和漂浮式基础、柔性直流输电等技术进步，未来还有较大的降本空间。“十四五”是海风正式步入平价的关键时期，随着国补退坡地补接力，行业装机需求有望延续高景气度。

- **投资建议：**建议关注 1) 整机厂商：明阳智能；2) 零部件环节：新强联、日月股份、东方电缆、禾望电气

- **风险提示：**补贴政策不达预期，海风降本不达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行业相关股票（收盘价：2021/6/11）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EPS			PE			投资 评级	
		2020	2021E	2022E	2020	2021E	2022E	上期	本期
300850.SZ	新 强 联	4.01	3.29	4.03	39.9	26.51	21.65	暂未评级	暂未评级
601615.SH	明阳智能	0.73	1.19	1.33	25.9	12.83	11.44	暂未评级	暂未评级
603063.SH	禾望电气	0.61	0.83	1.15	31.45	16.27	11.65	暂未评级	暂未评级
603218.SH	日月股份	1.01	1.33	1.68	29.89	20.21	16.07	暂未评级	暂未评级
603606.SH	东方电缆	1.36	2.05	2.23	18.39	9.4	8.61	暂未评级	暂未评级

资料来源：Wind，德邦研究所（暂未评级，2020 年是年报数据，2021-2022 是 wind 一致预期）

信息披露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马天一，德邦证券研究所电力设备及新能源行业高级分析师，天津大学化工硕士，中南大学冶金工程学士，锂电材料研发背景，3年以上电动车行业研究经验，擅长行业技术趋势和生意本质的解读，专注于从产业角度挖掘投资机会。

吴舍，德邦证券研究所电力设备及新能源行业研究助理，伦敦国王学院金融硕士，中山大学金融学士，主要覆盖风电光伏板块。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评级说明

类别	评级	说明
1. 投资评级的比较和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后的6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6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2. 市场基准指数的比较标准： A股市场以上证综指或深证成指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买入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	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减持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10%与 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下。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材料及结论只提供特定客户作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德邦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德邦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德邦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德邦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